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中心护理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21202100094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金堂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编 制 时 间：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3
附件二：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二维码.....	75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金堂县民政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1 年养老中心护理家具用具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21202100094。
2. 项目名称：2021 年养老中心护理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3. 采购人：金堂县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6.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内容及用途：本项目一个包，金堂县民政局拟采购 2021 年养老中心护理家具用具供货供应商 1 名。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 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通过专家及采购人推荐方式邀请。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截至谈判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10 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供应商在截至谈判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14 时 00 分-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谈判文件获取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 5 楼 507 号（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

3.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①现场发售，供应商填写《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报名时携带上述资料及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在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 5 楼 507（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

②网络发售，供应商填写《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扫描并附上采购文件费用支付凭证，发送至邮箱 sczhrs_cg@163.com。（发送时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联系电话）。
报名咨询电话：028-83399269。

4.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0月13日10时00分——10时30分）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金堂县民政局

地 址：金堂县民政局

联 系 人：牟老师

联系电话：1354789606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 5 楼 507

联 系 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2021 年 9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156.00</u>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56.00</u>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谈判报价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实质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工业</u> 行业。 注: 行业划分标准按照GB/T4754-2017及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一)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1)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3)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5)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10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1. 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如涉及)	<p>(一)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通知》(财库〔2019〕19号)的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12	其他法律法规、谈判文件要求及规定	1. 谈判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或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载明的外, 谈判小组在评审时, 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 如涉及 CCC 认证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投标文件中有要求的除外), 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 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投标。
13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 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16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有关要求, 为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金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与采购人约定, 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 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9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 尹女士 联系电话: 028-83399269
20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尹女士 联系电话: 028-83399269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028-83399269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 联系人: 杨女士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575786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 邮政编码：610041</p>
2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谈判文件本身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资质要求、技术服务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28-83575786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 邮政编码：610041</p> <p>注：1.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堂县财政局。</p> <p>投诉受理单位地址：金堂县财政局； 受理单位联系电话：028-84151055；</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须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金堂县财政局备案。</p>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账户名称：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神仙树支行 银行账号：51170188000098731</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2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p>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8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9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如适用）	<p>1. 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 适用范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p> <p>3. 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4. 执行：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时，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得对国内产品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报价。（实质性要求）</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金堂县民政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功能护理床。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7.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2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3 供应商必须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方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4 供应商以保函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按下述要求执行：

（1）谈判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涉及分包的，应分别出具），且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2）谈判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谈判保函的内容须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写明分包号）、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担保内容（本章第 7.5 条所示情形）；

（4）谈判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5）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谈判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

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性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报价原则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5.2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 2 轮报价。第 1 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第 2 轮（即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评审依据）

15.3 根据谈判及报价情况须进行多轮报价的，供应商报价以最后轮次作为最后报价。

15.4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以最后报价表报价为准，并以此价格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

15.5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分项报价中遗漏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此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

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编制及签署、盖章。

18.9 除图纸或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三部分，每部分内容均须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以及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

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承诺。

2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部门或网站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

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满5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的10日内，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中的规定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本谈判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0. 谈判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截至谈判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10 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可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 ④供应商如是新成立的公司且注册时间至谈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 ①-④项具有同等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本年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 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截至谈判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谈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10 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承诺函可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一个包，金堂县民政局拟采购 2021 年养老中心护理家具用具供应商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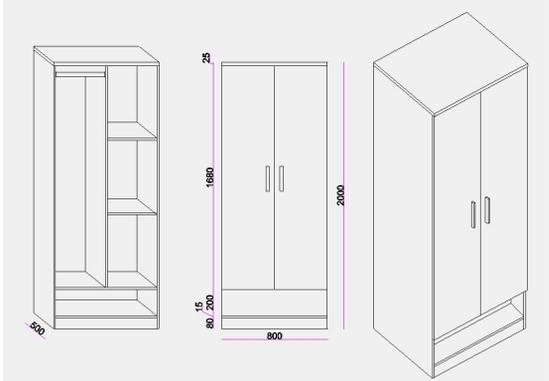
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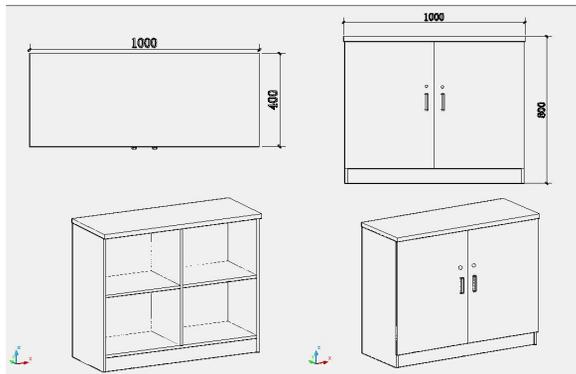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多功能护理床（核心产品）	300	张	工业（制造业）
2	衣柜	300	组	工业（制造业）
3	储物柜	150	组	工业（制造业）
4	椅子	300	把	工业（制造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1	多功能护理床	<p>1、基材：采用 E1 级三聚氰胺板，甲醛释放量$\leq 0.12\text{mg}/\text{m}^3$，内结合强度$\geq 0.45\text{MPa}$，含水率$< 8.5\%$，2h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3.5\%$。</p> <p>2、胶黏剂：采用优质品牌白乳胶，游离甲醛$\leq 0.2\text{g}/\text{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35\text{g}/\text{L}$；甲苯、二甲苯、苯均未检出。</p> <p>3、钢材选用厚度 $\geq 1.2\text{mm}$ 厚冷轧钢板，经流水线酸洗磷化处理，烘干后静电喷涂粉末，坚固耐用，使用寿命长，金属喷涂（塑粉）涂层硬度$\geq 5\text{H}$，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内无鼓泡、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达到 1 级，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2\text{mg}/\text{kg}$；</p> <p>4、工艺质量要求：床框采用优质冷轧钢管 30*70*1.0mm。其立面为中空，正面两根加强筋，背面一凹槽，便于连接床换更加稳固，手摇传动杆顺滑不卡。</p> <p>5、功能要求：手摇起背、上下曲腿、左右翻身功能，缓解局部长期受压；护栏设计，满足日常就餐、输液、看电视、休息等。</p> <p>6、床垫采用军绿色防漏级优质麻绒面料，经过预缩水处理，具有耐碱不惧水洗特点；柔软舒适，透气性强；甲醛含量$\leq 0.025\text{mg}/\text{m}^2 \cdot \text{h}$，耐干摩擦色牢度$\geq 3$ 级，阻燃性能符合 GB 17927.1-2011 的要求。</p> <p>7、床垫海绵采用优质高密度海绵，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软硬适中，海绵回弹率$\geq 35\%$；伸长率$\geq 130\%$；撕裂强度$\geq 3.0\text{N}/\text{cm}$；拉伸强度$\geq 120\text{KPa}$。</p> <p>8、成品床质量工艺要求：漆膜外观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裂纹、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底脚平稳度$\leq 0.5\text{mm}$，翘曲度$\leq 1.0\text{mm}$，平整度$\leq 0.15\text{mm}$，邻边垂直度$\leq 1\text{mm}$，分缝$\leq 1.00\text{mm}$，甲醛</p>

		<p>释放量$\leq 0.2\text{mg/L}$, 重金属含量: 可溶性铅、镉、铬、汞 mg/kg 未检出, 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未见缺陷, 判定合格。</p> <p>9、规格: $1900*1200*480\text{mm}$, $\pm 5\text{mm}$。</p>
2	衣柜	<p>1、基材采用$\geq 15\text{mm}$厚 E1 级环保型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 经防腐、防虫、防潮等处理; 机械热压贴面而成, 色泽均匀, 纹理清晰; 甲醛释放量$\leq 0.15\text{mg/L}$, 表面耐干热≥ 4级, 可迁移元素(铅$\leq 0.002\text{mg/kg}$、镉$\leq 0.002\text{mg/kg}$、铬$\leq 0.003\text{mg/kg}$、汞$\leq 0.012\text{mg/kg}$、锑$\leq 0.002\text{mg/kg}$、钡$\leq 9.2\text{mg/kg}$、硒$\leq 0.001\text{mg/kg}$、砷$\leq 0.003\text{mg/kg}$)。</p> <p>2、五金配件:</p> <p>(1) 缓冲铰链: 耐久性达到 40000 次, 符合垂直静载荷检验要求, 符合水平静载荷过载试验, 符合耐腐蚀试验要求。</p> <p>(2) 拉手: 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4h 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 8 级。</p> <p>(3) 紧固件: 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4h 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 8 级。</p> <p>3、衣柜成品质量工艺要求: 漆膜外观平整光滑、清晰, 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 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裂纹、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底脚平稳度$\leq 0.5\text{mm}$, 翘曲度$\leq 1.0\text{mm}$, 平整度$\leq 0.15\text{mm}$, 邻边垂直度$\leq 1\text{mm}$, 位差度$\leq 1.0\text{mm}$, 分缝$\leq 1.00\text{mm}$, 甲醛释放量$\leq 0.2\text{mg/L}$, 重金属含量: 可溶性铅、镉、铬、汞 mg/kg 未检出,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未见缺陷, 判定合格。柜类稳定性无倾翻现象, 合格。</p> <p>4. 规格: $800*500*2000\text{mm}$, $\pm 5\text{mm}$。双门衣柜, 内带挂衣杆和两隔板, 底部不落地、镂空可放鞋子。</p> 
3	储物柜	<p>1、基材采用$\geq 15\text{mm}$厚 E1 级环保型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 经防腐、防虫、防潮等处理; 机械热压贴面而成, 色泽均匀, 纹理清晰; 甲醛释放量$\leq 0.15\text{mg/L}$, 表面耐干热≥ 4级, 可迁移元素(铅$\leq 0.002\text{mg/kg}$、镉$\leq 0.002\text{mg/kg}$、铬$\leq 0.003\text{mg/kg}$、汞$\leq 0.012\text{mg/kg}$、锑$\leq 0.002\text{mg/kg}$、钡$\leq 9.2\text{mg/kg}$、硒$\leq 0.001\text{mg/kg}$、砷$\leq 0.003\text{mg/kg}$), 符合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检验依据;</p>

	<p>2、五金配件：</p> <p>(1) 缓冲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耐久性达到 40000 次，符合垂直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水平静载荷过载试验，符合耐腐蚀试验要求。</p> <p>(2) 拉手：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4h 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 8 级。</p> <p>(3) 紧固件：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4h 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 8 级。</p> <p>(4) 锁具：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锁定到位，开启灵活。</p> <p>3、储物柜成品质量工艺要求：漆膜外观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裂纹、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底脚平穩度$\leq 0.5\text{mm}$，翘曲度$\leq 1.0\text{mm}$，平整度$\leq 0.15\text{mm}$，邻边垂直度$\leq 1\text{mm}$，位差度$\leq 1.0\text{mm}$，分缝$\leq 1.00\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2\text{mg/L}$，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镉、铬、汞 mg/kg 未检出，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未见缺陷，判定合格。柜类稳定性无倾翻现象，合格。</p> <p>4. 规格：1000*400*800mm，$\pm 5\text{mm}$。双门储物柜，上下两层，每门分别带锁。</p> 
4	<p>椅子</p> <p>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木质坚韧、结构稳定，含水率$\leq 11\%$，木材全干密度$> 0.6\text{g/cm}^3$，甲醛释量$< 0.15\text{mg/L}$。</p> <p>2、胶黏剂：白乳胶游离甲醛$\leq 0.2\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35\text{g/L}$；甲苯+二甲苯、苯均未检出。</p> <p>3、[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80\text{g/L}$，游离甲醛含量$\leq 11\text{mg/kg}$，干燥时间(表干)30min、(实干)6h，硬度(擦伤)3H，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 1级，符合抗粘连性要求，(耐划伤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耐干热性)检测结果均为合格。</p> <p>4、规格：510*480*900mm，$\pm 5\text{mm}$。</p>

注：

1. 以上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须进行承诺或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成交无效。

2. 上述技术参数若未设定区间值或已明示为最低标准的，其均视为最低标准。

▲（二）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 如使用或验收中出现配件不齐，或未达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符的配置数量或性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添置更换直至达到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整体质保一年保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免费派专人上门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使用注意事项、保养等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独立熟练使用和保养相关货物。

3.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配置必要的售后工具、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能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应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品。

4.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保修、更换等服务。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受潮、进水等)造成的故障或损坏可适当收取维修费用。

6.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完成维修或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按照实际市场行情价格支付。

7.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产品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及安装工期：2021年10月30日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二）供货地点：金堂县。

（三）付款方式：

1.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下的合同金额。

2. 成交供应商结算价格包含配送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车辆运输费、运输过程保险费、质量保证费、可能的法定部门检测费用、相关的伴随加工服务费、搬运费及配送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四）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严格《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安全责任：交付使用前货物安全由供货方负责；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设备及环境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六)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 自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 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执行。

注: “▲”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若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二零二一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谈判，而被授权人参加谈判的适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的适用本证明书。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可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④供应商如是新成立的公司且注册时间至谈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注：①-④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本年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截至谈判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截至谈判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

现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10 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

现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10 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格式自拟）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谈判资格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按采购人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1）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2）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3）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4）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6）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多功能护理床								
2	衣柜								
3	储物柜								
4	椅子								
报价合计	小写：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1. 本表应附于其他响应部分文件正副本内，作为供应商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多功能护理床								
2	衣柜								
3	储物柜								
4	椅子								
报价合计	小写：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1. 递交时间和地点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2. 价格栏可以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

3. 此表在谈判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时填写，其他响应部分文件中不附此表。如有多页情况，应逐页盖章。

4.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 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 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肆等。); (仅限谈判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谈判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 将按照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 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并记入诚信档案, 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 不再重复计算。
4.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 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六、其他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二项“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的内容据实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偏离情况”栏中如存在正（负）偏离，即填“正（负）偏离”，完全响应填“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二项“设备技术参数”的内容据实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偏离情况”栏中如存在正（负）偏离，即填“正（负）偏离”，完全响应填“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三项“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偏离情况”栏中如存在正（负）偏离，即填“正（负）偏离”，完全响应填“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其他								

注：本表格格式为参考模板，不具备格式方面的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特点结合谈判文件中的要求自行拟定适用的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关于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关于“谈判有效期”、“计量单位”、“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报价货币、报价原则及要求”、“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有关强制性规定，以及谈判文件是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谈判小组

2.2.1 谈判小组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2.2 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谈判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谈判小组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执行机构牵头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和谈判报告等。谈判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义务相同。谈判小组组长不得影响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3 资格性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

2.3.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资格性审查后，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证明材料不齐全，有虚假响应的；
-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谈判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其他属于无效响应的情形。

2.3.4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3)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4)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谈判资格审查报告

2.4.1 资格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或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5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6.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6.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项目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6.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6.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7 最后报价。

2.7.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项目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项目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7.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根据技术、服务等指标择优选择；若供应商在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按照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优先选择；若仍然无法选择的，应当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10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

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2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 评审现场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天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

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二维码

报名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报名资料	介绍信 (授权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经办人（签字）： 报名时间：2021年 月 日			

介绍信

_____（代理机构）：

兹介绍我单位员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来贵单位办理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报名事宜。

望贵单位予以接洽！

_____（有效期限 天）

（后附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

2021 年 月 日

二维码:

